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零售及配銷之能源管理	8
資料安全	10
勞動實務	13
勞工多元與共融	16
產品取得、包裝與行銷	20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 (SICS[®]) 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 (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 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包含各種零售類別，諸如百貨公司、量販店、家居用品店及會員制量販店，以及較小之配銷商部門（例如電子產品批發商與汽車批發商）。此等個體（配銷部門除外）通常管理全球供應鏈，以預期消費者需求、維持低成本，並於實體店面存放產品。此係高度競爭行業，每一類別通常有以普遍之低利潤為特性之少數重要業者。零售相對可取代之本質，使此行業之個體特別易受聲譽風險影響。

註：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FB-FR）、藥品零售商（HC-DR）、電子商務（CG-EC）及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等則另有個別準則。涉及食品或藥品零售、電子商務或服飾、配件及鞋類製造之零售個體，亦應考量此等其他準則概述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零售及配銷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CG-MR-130a.1
資料安全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MR-230a.1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¹	量化	數量, 百分比(%)	CG-MR-230a.2
勞動實務	(1)平均時薪及(2)賺取最低工資之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百分比, 按地區別	量化	表達貨幣, 百分比(%)	CG-MR-310a.1
	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1)自願及(2)非自願離職率	量化	百分比(%)	CG-MR-310a.2
	與違反勞動法律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CG-MR-310a.3
勞工多元與共融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及(c)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³	量化	百分比(%)	CG-MR-330a.1
	與就業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⁴	量化	表達貨幣	CG-MR-330a.2
產品取得、包裝與行銷	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CG-MR-410a.1
	對評估及管理產品中化學品相關風險或危害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MR-410a.2
	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MR-410a.3

¹ CG-MR-230a.2 之註—該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² CG-MR-310a.3 之註—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³ CG-MR-330a.1 之註—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⁴ CG-MR-330a.2 之註—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零售地點及(2)配銷中心之數量	量化	數量	CG-MR-000.A
(1)零售空間及(2)配銷中心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CG-MR-000.B

零售及配銷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該行業之個體需要大量能源供應零售場所及倉庫。愈來愈多之溫室氣體排放法規以及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誘因，可能導致傳統電力來源之價格增加，而使替代能源更具成本競爭力。化石燃料基礎能源之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能源取得之決策可能產生與能源供應成本及營運可靠性有關之權衡。整體能源效率及取得替代能源來源，對個體之管理變得逐漸重要。在此領域中，效率可透過節省直接成本而產生財務影響，其對此低利潤行業特別有利。

指標

CG-MR-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資料安全

主題彙總

每當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或其他方式進行非現金交易時，其託付零售個體處理其財務及個人資料。在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中，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已經取代現金及支票成為消費者偏好之支付方式。於此等非現金交易中，零售商建立與消費者之信任關係，確保其個人資料之安全。資料被侵害可能透過實體支付技術被侵害（稱為銷售點管理系統資料被侵害）及透過網路攻擊兩者而發生。隨著消費者對網路犯罪威脅之認識提高，其對個體之網路安全之看法對維持或獲取市場份額將變得愈來愈重要。防止重大資料被侵害之零售商亦可避免損害品牌價值並減少責任。

指標

CG-MR-230a.1.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辨認可能帶來資料安全風險之資訊系統漏洞之作法。
 - 1.1 漏洞係定義為資訊系統、施行、系統安全程序或內部控制中之弱點，該弱點可能被利用。
 - 1.2 資料安全風險係定義為透過資訊系統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毀損、揭露、資訊修改或阻斷服務而可能影響組織營運（包括使命、功能、形象或聲譽）、資產、個人、其他組織或政府之任何情況或事件之風險。
- 2 個體應描述其管理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其可能包括操作程序、管理流程、產品結構、商業夥伴選擇、員工訓練及技術使用。
- 3 個體可就其資料安全及資訊系統受攻擊之類型、頻率及來源討論所觀察到之趨勢。
- 4 個體可描述其管理資料安全之作法與外部標準或架構，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架構之一致程度，諸如：
 - 4.1 ISO/IEC 27000 系列；及
 - 4.2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架構（2018年版）」。
- 5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CG-MR-230a.2.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經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合理且可佐證認為該事件(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業務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
-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
 - 2.1 個人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已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經授權之毀損、遺失、修改、揭露或存取所導致之資料被侵害。
 - 2.2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2.2.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3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資料被取得且加密金鑰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 2.3.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 3 個體應揭露(3)受個人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客戶總數量。
 - 3.1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客戶之帳戶，應分別揭露。
- 4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CG-MR-230a.2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為回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

料隱私與安全之能力。

- 3 個體可揭露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客戶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勞動實務

主題彙總

零售業作為主要雇主，其對全球經濟之重要性常常使其處於公眾勞動實務討論之中心。若該行業中之個體之勞動實務不良，此等討論可能對該等個體具有嚴重之聲譽影響。該行業典型之低平均工資（其有助於個體維持產品低價）可能增加此等勞工相關風險。由於客戶經常與零售員工直接互動，因不良之勞動關係所造成之負面消費者情緒可能使個體面臨市場份額及收入下降。個體可透過採取長期作法管理諸如薪酬及勞工權利等勞工領域，以提高勞工生產力及員工投入。除降低風險外，改善勞工生產力亦可能強化個體之聲譽並降低其資金成本。

指標

CG-MR-310a.1. (1)平均時薪及(2)賺取最低工資之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 1 個體應揭露(1)就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其支付予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平均時薪。
 - 1.1 店內員工包括收銀員；客服專員；零售勞工之第一線主管及經理；零售人員；及倉儲與訂單執行人員。
 - 1.2 配銷中心員工包括工業用卡車及拖拉機之操作員；體力勞動者及貨物、存貨與材料之搬運工；出貨、收貨與運輸人員；倉儲與訂單執行人員；及運輸、倉儲及配銷經理。
 - 1.3 個體可參考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或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對有關員工分類之額外指引。
 - 1.4 平均時薪應以支付予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總工資（包括佣金但排除加班費）除以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於報導期間內之正常工作時數（排除加班時數）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就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賺取（未高於）最低工資之店內員工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百分比（如適用時）。
 - 2.1 最低工資係定義為每一勞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強制最低工資。
 - 2.2 個體應以賺取最低工資水準之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人數除以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總人數計算百分比。
 - 2.3 對無最低工資規定之司法管轄區，應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中所有工資賺取者之第 10 百分位數之時薪。

- 3 揭露範圍排除公司辦公室之員工。
- 4 個體可討論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之平均最低工資（按工時加權）。
- 5 個體可討論其成本及利潤對最低工資未來調整之敏感性，包括：
 - 5.1 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中最低工資增加之可能性，以及較可能發生此情況之司法管轄區；
 - 5.2 於店內及配銷中心之現職員工中，其薪酬接近目前最低工資且其薪酬可能因最低工資法規之變動而受影響者之百分比；及
 - 5.3 最低工資增加對個體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之程度。

CG-MR-310a.2. 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1)自願及(2)非自願離職率

- 1 個體應揭露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員工離職率（以百分比表示）。
 - 1.1 離職率應按(1)自願離職及(2)非自願離職分別揭露。
 - 1.2 揭露範圍排除公司辦公室之員工及高階管理階層。所有計算均以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在零售場所、倉庫或配銷中心現場工作之員工）人數為基礎。
- 2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員工主動自願離職（例如，辭職或退休）之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之平均人數計算(1)自願離職率。
- 3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個體發起之離職（例如，解任、裁減、解僱或不續簽合約）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平均人數計算(2)非自願離職率。

CG-MR-310a.3. 與違反勞動法律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違反勞動法律（諸如與工資、工時、加班及用餐與休息時間有關者）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CG-MR-310a.3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工作條件或不公平之薪酬）。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勞工多元與共融

主題彙總

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需面對消費者，並依賴於銷售過程中與客戶有效溝通及適應消費者之產品需求改變。隨著許多已開發市場經歷人口結構之劇烈轉變（包括少數族群人口增加），此行業中之個體可自確保其文化及招聘與升遷實務就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建構多元勞工而獲益。零售商對此人口結構之轉變作出因應並僱用能辨認多元群體需求之員工，可能更有能力掌握該等傳統上其成員被忽視之消費者市場之需求，並為個體帶來競爭優勢。再者，此等個體可能自改善在消費者間之聲譽及降低法律及監管風險中獲益。

指標

CG-MR-330a.1.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及(c)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及(c)所有其他員工之性別代表性之百分比。
 - 1.1 個體應將其員工之性別分類為女性、男性或不揭露。
 - 1.1.1 個體可揭露額外之性別認同或表現之類別。
 - 1.2 個體應使用下列員工類別：(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及(c)所有其他員工。
 - 1.3 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制定及審查個體之政策，並在其他經理之支持下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整體活動之執行長及高階主管。
 - 1.3.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11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4 非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除高階管理階層外，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或個體內部組織單位之活動，並制定及審查其政策、規則與規定者。
 - 1.4.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主要群組 1（排除次主要群組 11）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非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5 所有其他員工係定義為未分類為高階管理階層或非高階管理階層之員工。

- 1.6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性別類別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之性別代表性百分比。
- 2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及(c)所有其他員工之(2)多元群體代表性之百分比。
- 2.1 個體應辨認其勞工中之多元群體。
- 2.1.1 多元係定義為在某一特定領域代表性不足或在某一特定社會歷史上被邊緣化之人群之存在。
- 2.1.2 多元群體可依諸如種族、族裔、身心障礙狀態、原籍地、移民身分、原住民背景、年齡、社經背景、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方面定義。
- 2.1.3 多元群體可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或第三方架構定義。
- 2.1.4 個體可省略多元群體，若蒐集該群體之資料被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禁止，或可能帶來傷害該群體成員之風險。
- 2.2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多元群體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中之多元群體代表性百分比。
- 3 個體可提供依司法管轄區細分之性別或多元群體代表性之揭露。
- 4 個體可提供對重大影響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因素之補充性背景揭露，諸如員工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 5 個體可於下列表格格式中按員工類別揭露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

表 3. 全球員工之性別代表性 (%)

	女性	男性	...	N/D*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所有其他員工				

*N/D=不揭露

表 4. 全球員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 (%)

	群體 A	群體 B	群體 C	...	N/A*
高階管理階層					
非高階管理階層					
所有其他員工					

*N/A=不可得或不揭露

CG-MR-33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 1.1 攸關政策可能包括維持招聘、升遷及工資實務之透明度、確保就業機會平等、制定及傳播多元政策，以及確保對公平代表性之管理階層課責性。
 - 1.2 攸關計畫可能包括多元培訓、指導及贊助計畫、與員工資源及諮詢小組之合作，以及提供彈性之工作時間表以配合員工不同需求。

CG-MR-330a.2 與就業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法律程序：
 - 5.1 年齡歧視，此涉及因申請者或員工之年齡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 5.2 身心障礙歧視，此涉及因申請者或員工有身心障礙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 5.3 遺傳訊息歧視，此涉及基於申請者或員工之遺傳訊息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 5.4 國籍歧視，此涉及因申請者或員工來自特定國家或世界之某一地區、因其係屬（或似乎係屬）一特定族裔，或因其有（或似乎有）口音，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 5.5 懷孕歧視，此涉及因申請者或員工懷孕、分娩或與懷孕或分娩相關之醫療狀況，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 5.6 種族或膚色歧視，此涉及因申請者或員工係屬特定種族或因與種族相關之特徵，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 5.7 宗教歧視，此涉及因申請者或員工之宗教信仰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5.8 性別歧視，此涉及因申請者或員工之性別而給予其不利之待遇。

CG-MR-33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公平之招聘或升遷實務、偏頗之薪酬實務）。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產品取得、包裝與行銷

主題彙總

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之個體銷售多種產品，包括電子產品、服裝、家具及化妝品，所有該等產品於其生命週期中皆具有環境及社會影響。此行業中許多個體之規模及購買力使其能與其供應商合作，以取得生命週期環境及社會影響較小之產品及包裝。在此方面表現良好之個體，可自增加之客戶需求及改善之利潤中獲益。為採取與供應商議合之主動作法，該行業中之個體可採用諸如使用認證標準及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

指標

CG-MR-410a.1. 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標準認證之產品總收入。
 - 1.1 第三方認證係定義為由判定最終產品遵循特定標準之程度之獨立組織進行之審查。
 - 1.2 一產品被視為經環境或社會永續標準認證，若：
 - 1.2.1 其已透過政府計畫達成認證；或
 - 1.2.2 其已達成經諸如美國國家標準機構（ANSI）或 ASTM 國際標準組織、公平貿易認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永續森林倡議（SFI）、國際雨林聯盟、國際生物分解產品協會、搖籃到搖籃、綠標籤或海洋管理委員會等組織所制定之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標準認證。
 - 1.3 有第三方認證之產品，無論其所取得認證之等級或級別，應被視為經認證。
 - 1.4 揭露範圍包括基於環境抑或社會之最佳實務，或環境及社會兩者最佳實務之第三方認證。
 - 1.5 若個體使用第三方驗證或認證機制，其應揭露哪些驗證或認證機制係屬攸關。

CG-MR-410a.2. 對評估及管理產品中化學品相關風險或危害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用以評估及管理與材料、化學品及物質（以下簡稱「化學品」）於其產品中之使用相關之潛在風險及危害之業務及營運流程。
 - 1.1 該揭露應聚焦於由個體提供用於銷售之第三方品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
 - 1.2 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以個體之品牌名稱包裝銷售之商店品牌產品，無論係由該個體抑或其他製造商製造。

- 1.3 個體可討論對於其產品之製造及生產中使用之化學品或與其產品之原料或零組件之生產相關，但未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化學品之管理。
- 2 個體應描述其化學品管理作法之特性究係危害基礎、風險基礎或替代作法。
 - 2.1 危害基礎之化學品管理作法係定義為，以化學品原料與人類健康及環境有關之毒理特性（包括特定暴露途徑（例如，吞食、皮膚接觸或吸入）及一物質造成有害作用所需之劑量（數量））為基礎，辨認及管理化學品之使用之流程。
 - 2.2 風險基礎之化學品管理作法係定義為透過整合化學品危害資訊與化學品暴露（途徑、頻率、持續期間及程度）之評估以評估對特定群體造成危害之暴露之機率及程度而管理化學品之使用之流程。
 - 2.3 其他作法可能包括取決於特定化學品、產品類別、業務部門、營運區域或預期產品使用者之危害基礎及風險基礎作法之混合使用。
- 3 個體應討論用於化學品管理之營運流程，諸如：
 - 3.1 危害基礎作法特性之攸關營運流程包括限縮或限制其產品中之特定化學品，因該等化學品可能被法規禁止，或因其在於製成品中可檢出之含量或更低含量下均具有已知毒性（例如，對個體營運之處所禁止之化學品或個體選擇限縮或淘汰之化學品，使用限制物質清單（RSL））；
 - 3.2 風險基礎管理特性之攸關營運流程，包括評估化學品危害資料、進行暴露途徑評估，以及使用篩選方法與化學品風險架構工具（諸如世界衛生組織（WHO）之「人類健康風險評估工具書：化學品危害」、國際化學協會理事會（ICCA）之「化學品風險評估指引」）以辨認潛在之對應健康風險；及
 - 3.3 危害基礎及風險基礎之化學品評估之額外架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彙編之架構。
- 4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排序自其產品中減少或淘汰之化學品、其如何向供應商傳達此等排序並落實遵循，以及其是否鼓勵或要求供應商於產品配方及設計中考量替代化學品，包括透過材料替代之評估（諸如 GreenScreen[®]化學品安全評估方法）。
- 5 個體應描述其揭露其產品之完整化學配方之政策及實務。
 - 5.1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提供產品之完整化學配方之管道，包括產品標籤、個體之網站及個體之線上商店。
 - 5.2 揭露範圍包括第三方品牌產品及個體之自有品牌產品。
- 6 個體應揭露其是否進行測試或採取第三方認證以驗證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化學成分，或其是否基於第三方品牌產品是否取得驗證其化學成分之第三方認證以選擇第三方品牌

產品，包括哪些認證適用於哪些產品。

- 7 個體可辨認產品組合中已被選擇減少、淘汰或評估之化學品，原因可能包括：
 - 7.1 毒性資訊不完整或不足夠，使個體無法確定該化學品是否可安全使用；
 - 7.2 未決或預期之法規未來可能限縮或限制對該化學品之使用；
 - 7.3 個體希望限縮之潛在環境傷害（但未傷害人類健康）；及
 - 7.4 消費者、客戶、主管機關或其他方（例如，非政府組織或科學研究人員）所「關注」，即使該特定化學品或化學品之類別未受管制。
 - 7.4.1 討論之特定化學品可能包括於化學足跡計畫之「高度關注化學品清單」中發現者。
- 8 若個體已辨認擬淘汰或替代之特定化學品，其可討論達成其目標之時間表、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將受該淘汰或替代影響，以及提供達成其目標進展之分析。
- 9 個體可討論其對使用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之「對人類致癌風險評估專論」分類為1級致癌物之化學品及於歐盟理事會「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法規附錄十七中所列之物質之產品之選擇，包括其對標示此等產品之政策。
- 10 如適用時，個體應描述其於自有品牌產品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諸如產品設計與規劃、材料與化學品採購、製造、製成品測試及產品標示與行銷）中之化學品管理作法。
- 11 若化學品管理政策及實務依業務單位、產品類別或地區而有重大差異，個體應描述該等差異。

CG-MR-410a.3.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對減少其產品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諸如優化某一特定應用之包裝重量及體積或使用替代材料，包括再生、再循環、可再循環、可再利用、可用作堆肥或可降解之材料。
- 2 攸關揭露可能包括討論：
 - 2.1 設計創新，包括優化材料用量、包裝之重量、形狀與尺寸、產品包裝比、容積利用率及空隙填充物之策略。
 - 2.2 將包裝之重量及體積最小化至維持所包裝產品之安全、衛生及消費者接受度所需之數量、有毒或有害成分之最小化，以及適合再利用、材料再循環、能源回收或用作堆肥。

- 2.3 消費品論壇之全球包裝永續協議 2.0 中「包裝重量與優化」或「環境危害物質之評估與最小化」之指標之績效。
- 3 個體可討論其與自有品牌產品之初級、次級及三級之包裝以及來自其供應商產品之包裝有關之策略。
- 3.1 初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與產品直接接觸之包裝。
- 3.2 次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容納一個或多個初級包裹及任何必要之保護材料之包裝。
- 3.3 三級包裝係定義為設計用於容納一件或多件物品或包裹，或散裝材料，以供運輸、裝卸或配銷之用之包裝。三級包裝亦稱為「配銷」或「運輸」包裝。
- 3.4 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以零售商名稱包裝銷售之商店品牌產品，無論係由零售商抑或其他製造商製造。
- 4 個體可討論其對生命週期評估（LCA）分析之使用以減少環境影響並最大化產品效率（包括重量減少及運輸效率）。
- 4.1 可就生命週期評估之功能單位之服務參數（功能之時間、範圍及品質）討論產品包裝之環境效率之改善。